

附件 4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562. 2—202□

代替GB 15562. 2—1995

生态环境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设施

Eco-environmental signs—Solid waste storage (disposal)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 环 境 部 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志	2
5 标志牌	4
6 实施与监督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志的尺寸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志的尺寸参数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志的示例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设置，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的组成、形状、颜色、尺寸以及标志牌的材质、外观质量、设置、检查与维修的要求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5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明确了标志的设置范围和地点；
- 细化了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要求；
- 增加了辅助文字、补充标志的技术要求；
- 增加了标志的尺寸要求；
- 增加了标志牌的材质、外观质量要求；
- 细化了标志牌设置要求；
- 调整了检查时间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起实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生态环境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置设施的生态环境标志的组成、形状、颜色、尺寸以及标志牌的材质、外观质量、设置、检查与维修的要求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置设施的生态环境标志的设置以及监督管理。其他固体废物设施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3

贮存 storage

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3.4

贮存设施 storage facilities

专门用于贮存固体废物的设施，具体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

3.5

处置 disposal

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

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3.6

处置设施 disposal facilities

从事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特定设施。

3.7

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

以图形为主要特征，信息的传递不依赖于语言的符号。

3.8

标志 sign

由呈现在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的几何形状中的符号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构型，常见的有图形标志和文字标志。

3.9

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

由图形符号或图像形成的标志。

3.10

主标志 main sign

相对于辅助标志或补充标志，传递主要信息或起主要作用的标志。本标准中的图形标志为主标志。

3.11

辅助文字 supplementary text

与图形标志一起使用，对图形标志含义予以说明或补充的文字。

3.12

补充标志 complementary sign

从属于主标志，传递附加信息的标志。

3.13

提示标志 information sign

提供某种环境信息（如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处置设施等）的安全标志。

3.14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注意周围环境、事物，避免潜在危害的安全标志。

3.15

衬边 border

标志的边框或外缘周围与边框或外缘颜色成对比色的具有一定宽度的条带。

3.16

二维码 two-dimensional bar code

在二个维度方向上都表示信息的条码符号，又称二维条码。

4 标志

4.1 一般要求

- 4.1.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为图形标志、辅助文字和补充标志组成的组合标志。
- 4.1.2 标志中使用的黄色、绿色、黑色和白色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4.2 图形标志

4.2.1 图形标志的类型和使用

- 4.2.1.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图形标志由几何形状、安全色和图形符号构成，分为提示标志和警告标志两种，见表 1。
- 4.2.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的图形标志根据设置范围和地点采用表 1 中“一般固体废物”或“当心一般固体废物”的图形标志。
- 4.2.1.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的图形标志采用表 1 中“当心危险废物”的图形标志。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中还应同时使用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表 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图形标志

序号	图形标志	标志类型	名称	说明
1		提示标志	一般固体废物 Non-hazardous solid waste	提示有一般固体废物
2		警告标志	当心一般固体废物 Warning non-hazardous solid waste	警示有来自一般固体废物的危险
3		警告标志	当心危险废物 Warning hazardous waste	警示有来自危险废物的危险

4.2.2 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4.2.2.1 提示标志的几何形状是正方形，背景颜色为绿色，图形符号颜色为白色。

4.2.2.2 警告标志的几何形状是正三角形，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符号和三角形条带颜色为黑色。

4.3 辅助文字

4.3.1 提示标志和警告标志使用时应根据图形符号含义添加中文辅助文字“一般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及其相应的英文辅助文字“Non-hazardous solid waste”或“Hazardous waste”。

4.3.2 辅助文字使用黑体，中文辅助文字的字高宜大于或等于6mm，或不小于图形标志高度的10%，取二者中较大者。英文辅助文字第一个单词的首字母应大写，其余单词字母均小写，小写字母的字高（使用小写字母“x”度量）宜为同时使用的中文字高的一半。

4.3.3 辅助文字应形成矩形文字辅助标志并与图形标志同时使用，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背景颜色与图形标志背景颜色相同，字体颜色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

4.4 补充标志

4.4.1 补充标志中应包含设施所属单位名称、单位编码、设施编码、设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和体现设施信息的二维码。单位编码应为符合HJ 608要求的排污单位编码，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HJ 608进行编码并填写。

注：补充标志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位编码或设施编码。

4.4.2 补充标志的基本型式是矩形，背景颜色与主标志背景颜色相同，字体颜色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

4.4.3 补充标志应位于主标志的上面、下面、左侧或右侧，形成组合标志。补充标志与警告标志形成的组合标志有黑色边框，黑色边框外有黄色衬边，标志中间可添加黑色分界线，黑色边框和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补充标志与提示标志形成的组合标志应有白色衬边，组合标志中间有内部衬边。外部衬边宽度为图形标志边长的0.025倍~0.05倍，内部衬边宽度为图形标志边长的0.01倍~0.02倍。

4.4.4 补充标志上的文字使用要求与辅助文字要求相同，见4.3.2条。

4.4.5 补充标志上的二维码图形形状为正方形，二维码图形边长不小于补充标志长边长的0.1倍，颜色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位于补充标志的左上角或右上角。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所属单位名称、单位编码、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二维码的码制要求、质量要求、标识管理要求参照HJ 1297中的规定。

4.5 标志的尺寸

4.5.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图形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GB 2894中提示标志和警告标志的尺寸要求设置，见附录A。

4.5.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生态环境标志的形状为矩形，标志尺寸的参数比例见附录B，标志的示例见附录C。

5 标志牌

5.1 材质要求

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不应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也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2 外观质量要求

标志牌及其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色泽一致。标志牌不得有明显缺损和影响使用的任何疵病。

5.3 设置要求

5.3.1 固体废物相关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外的入口醒目处设置相应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并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作业地点、作业场所设置警告标志。一般固体废物的提示标志设置在固体废物（除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厂区入口处。

5.3.2 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5.3.3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为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5.3.4 标志附着式设置时，标志中心点高度宜与视线高度一致；标志悬挂式设置时，标志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2 m；柱式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小于 2 m 时，标志牌的边角应为圆弧形。

5.3.5 标志牌应稳固固定，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5.4 检查与维修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标志牌设置单位至少每半年检查 1 次，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固定装置脱落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整或更换。在修整或更换标志牌时应有临时标志替换。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6.2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设置的标志牌，可使用至修整时再更换为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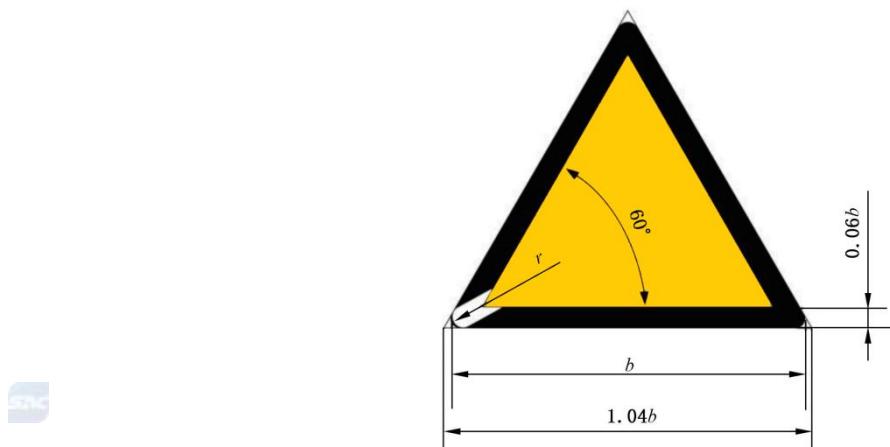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志的尺寸

标志的尺寸大小应满足在观察距离范围内易于被注意到，并能正确识别图形标志的图形符号。观察距离 L 与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 b 以及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a 的关系见表 A.1。

表 A.1 观察距离与标志尺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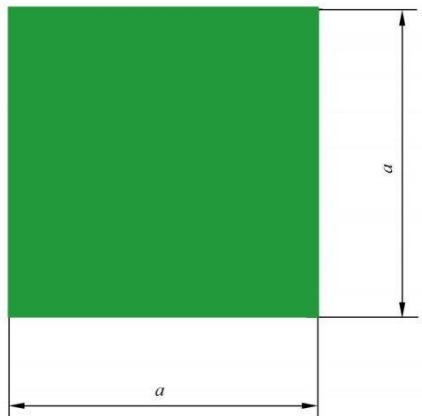
型号	观察距离 L	单位为米	
		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 b (警告标志外边)	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a (提示标志边长)
1	$0 < L \leq 2.5$	0.088	0.063
2	$2.5 < L \leq 4.0$	0.142	0.100
3	$4.0 < L \leq 6.3$	0.220	0.160
4	$6.3 < L \leq 10.0$	0.350	0.250
5	$10.0 < L \leq 16.0$	0.560	0.400
6	$16.0 < L \leq 25.0$	0.880	0.630
7	$25.0 < L \leq 40.0$	1.400	1.000
注：允许有 3% 的误差。			

表 A.1 中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 b 以及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a 的含义见图 A.1 和图 A.2。



b 为警告标志的外边长； $r=0.01(\sqrt{3}+1)b$ 。

图 A.1 警告标志的基本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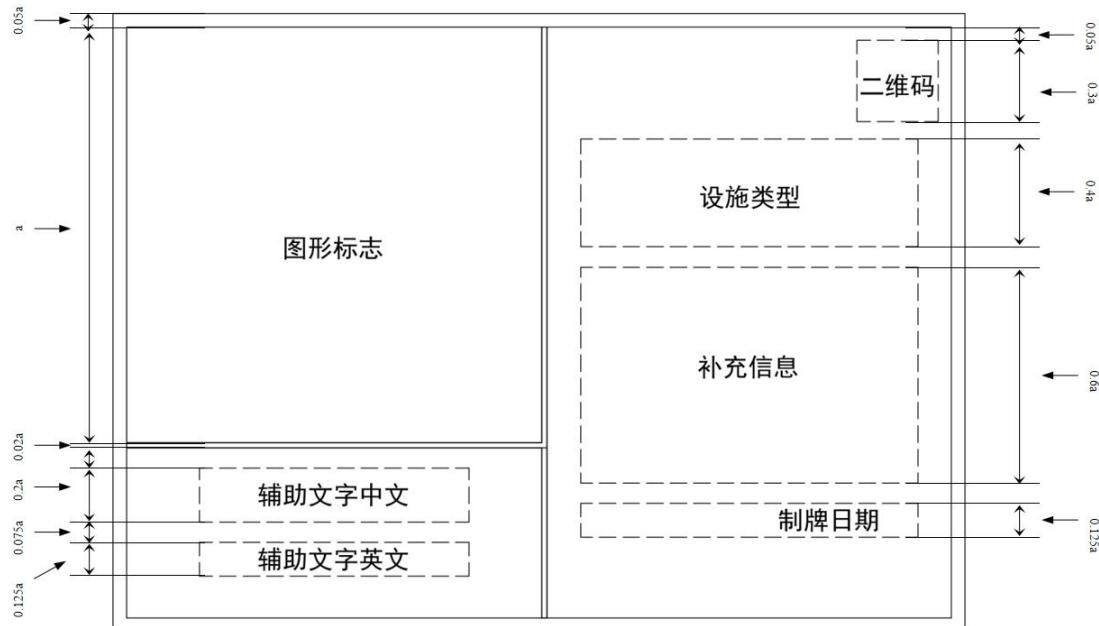


a 为提示标志的边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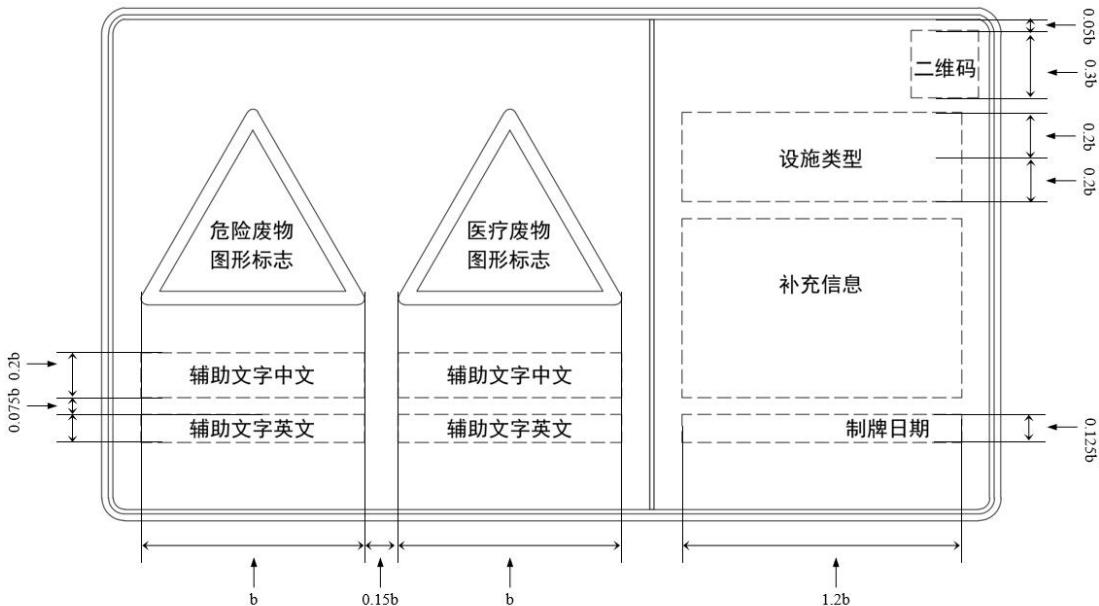
图 A. 2 提示标志的基本型式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志的尺寸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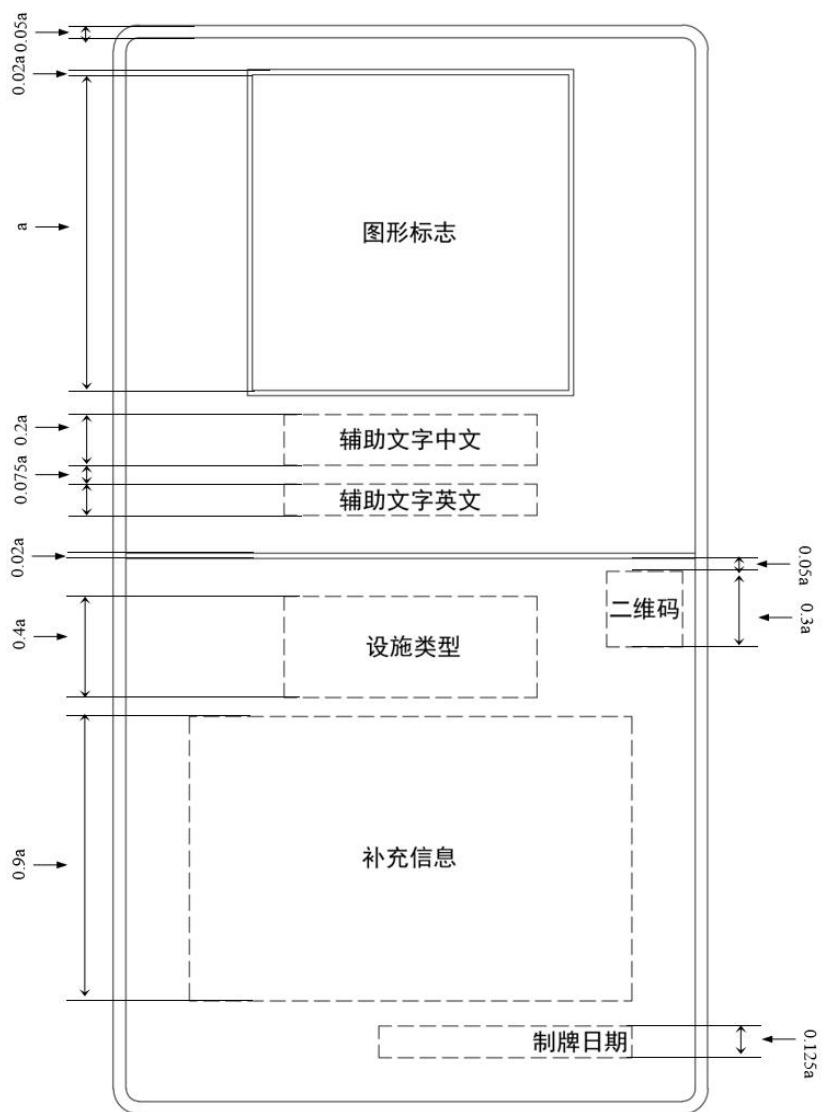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的尺寸参数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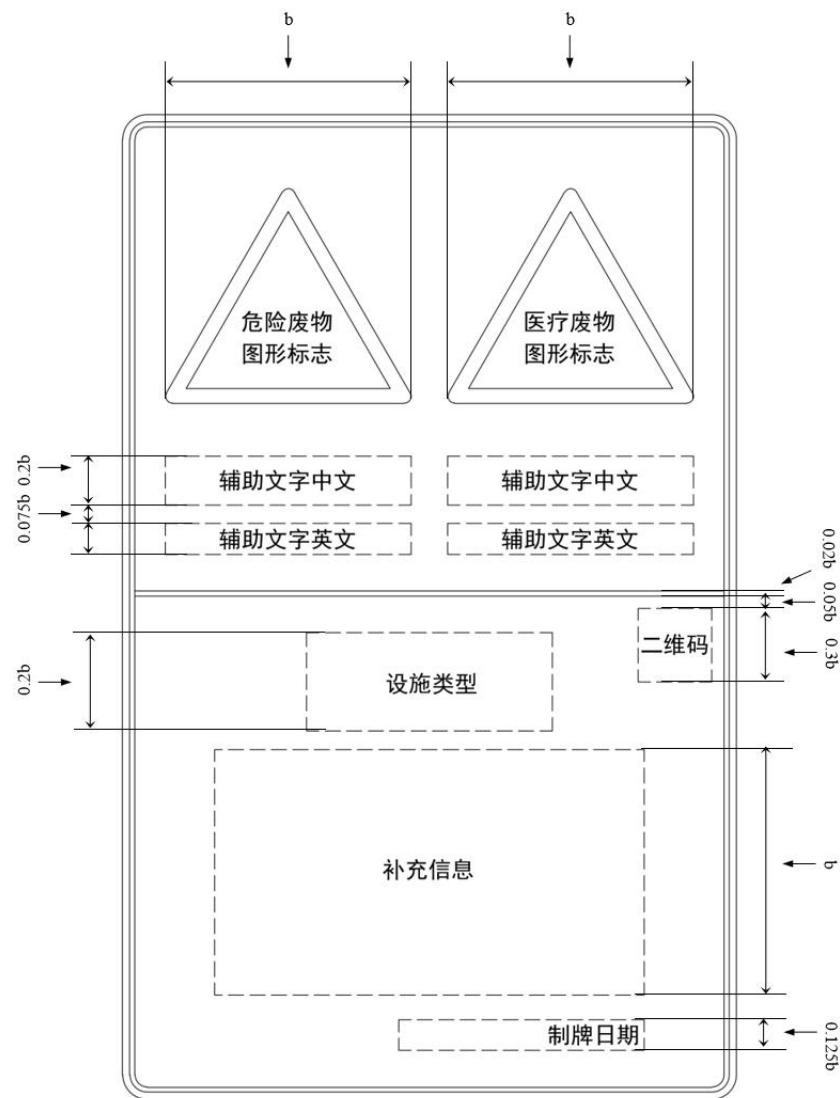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横版



b) 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横版



c)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竖版



d) 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竖版

图 B. 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尺寸参数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志的示例

C.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 C.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横版示例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 C.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竖版示例

C. 2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a) 横版



b) 竖版

图 C. 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示例

C. 3 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a) 横版



b) 竖版

图 C. 4 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生态环境标志示例

注：标志示例中“贮存（处置）设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